

| 服務項目 (Q)                                   | (A)   |
|--|---|
| <p>請問何情形可申請早期療育又須準備何資料？(如有未臻事項請洽本所社會課)</p> | <p>答：</p> <p>(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p> <p>(二)已達就學年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1年以內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p> <p>(三)本市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評估有特殊情事且該中心專業團隊評估確認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經報本局專案同意者。</p> <p>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領有本市核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所註記期限認定之。</p> <p>(二)持有區域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相關科別包含發展遲緩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或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算1年內有效，應明確註記遲緩領域，得加註醫師建議療育需求。</p> <p>(三)持有國民健康署委託之新生兒聽力確診鑑定醫院開立輕度以上聽力損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前項診斷證明書開立期間倘有中斷者，最多不得超過1個月，並於新開立診斷證明書上加註因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而接受療育之起迄日期，方能申請追溯補助。</p> <p>※須檢附以下文件：</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電子戶籍謄本 3 個月內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兒童或(監護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li>4. 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手冊或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相關科別診斷證明書影本</li> <li>5. 療育記錄卡-交通補助</li> <li>6. 療育記錄卡-療育補助</li> <li>7. 其他：低收入戶證明、寄養家庭契約書或緩讀證明</li> <li>8. ※上述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li> <li>9. 初次申請者需檢附「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個案服務家長同意書」P. 27</li> <li>10. 如檢附非監護者或兒童本人之郵局存摺，請另檢附切結書</li> </ol>   |
| <p>請問如何申請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又須準備何資料？(如有未臻事項請洽本所社會課)</p> | <p>答：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第五點標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li> <li>(二)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li> <li>(三)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li> <li>(四) 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li> <li>(五)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li> <li>(六)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li> </ol> |

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一款所稱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為符合本市法定中低收入資格，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媒合資料。

(二) 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三) 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受補助者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須所附資料如下：**

(一)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得由委託監護者或提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1. 申請表，應填寫前配偶、一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5.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二)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如下：

1. 十五歲以上在學者，需檢附就學證明。

2.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 重大傷病證。

4. 診斷證明書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

5. 服刑者，檢附三個月內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6.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

|   |   |
|---|---|
|   | <p>以上失蹤人口證明。</p> <p>7. 非自願性失業者，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p> <p>8. 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p> <p>9.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p>   |
| <p>請問何情形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又須準備何資料？(如有未臻事項請洽本所社會課)</p> | <p>答：扶助對象：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家庭總入按全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一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者：</p> <p>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個月上者。</p> <p>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已完成協議登記者。</p> <p>三、家庭暴力受害者。</p> <p>四、未婚懷孕婦女，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內者。</p> <p>五、因離婚、喪偶未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女或祖父母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因遭遇重大傷病照顧六歲以下女或孫子致不能工作。</p> <p>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保安分，且在執行中者。</p> <p>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重大變故導致、濟困難者且故</p> <p>申請項目如下：</p> <p>(一)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符合 1-7 款）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不得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p> <p>※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所需具備資料：</p> <p>1. 申請表。</p> |

2. 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 致區公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
6. 全戶戶口名簿(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8.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9.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二)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符合1-7款)**

區公所僅提供身分認定證明書，詳細補助內容以各就讀學校規定為主。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所需具備資料：**

1. 申請表。
2. 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 全戶戶口名簿(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7.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三)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符合1, 2, 3, 5, 6款)**

申請人應獨自取得子女監護權，子女皆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使得提出申請；且不得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即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補助等相關生活津貼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申請子女生活扶助所需具備資料：

1. 申請表。
2. 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 全戶戶口名簿(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7.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四)申請法律訴訟補助者：**

**對象：**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3款(家暴)規定，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指最近一年內持有法院核發之暫時保護令、通常或經政府機關社工員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申請時間：**事實(指訴訟事實)，發生3個月內。

**補助內容：**最高補助50,000元整，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訟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申請時間：**

|  |  |
|--|--|
|  | <p>1. 訴訟中：(可檢附起訴狀及律師委任狀)即可申請。</p> <p>2. 訴訟完成：(可檢附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筆錄、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p> <p><b>※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所需具備資料：</b></p> <p>1. 申請表。</p> <p>2. 身分證。</p> <p>3. 全戶戶口名簿(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p> <p>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p> <p>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p> <p>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由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p> <p>7.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p> <p>8. 民事保護令或政府機關家庭暴力受害者證明文件。</p> <p>9. 律師委任狀、起訴書、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p> <p>10.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p> <p>11. 同意補助款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切結書。</p> <p>12. 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p> <p>1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p> <p>14. 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p> |
| <p>請問如何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又須準備何資料？(如有未臻事項請洽本所社會課)</p> | <p>答：設籍本市弱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其家庭有「緊急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並符合扶助計畫第三點規定者，其父母、監護人、本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

**※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二)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切結書。